#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 (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

  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三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 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 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 畢業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跨本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皆予以認列至畢業學分數。

-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生 不受此限制)。
-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 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 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 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 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並應於學期內計書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

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 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 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 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 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